

依法取締「港獨」

擁逾5100萬資產 會址享特惠租金

FCC中環千呎物業350萬售「佔中死士」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為「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提供播「獨」平台，惟亂港派和外國政客連日來紛紛發聲力撻FCC，當中包括所謂「佔中死士」、對沖基金經理錢志健。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FCC與錢志健關係密切，2006年FCC曾以350萬港元將中環千呎物業售予錢。另據政府產業署資料，FCC會址面積約1.8萬方呎，呎租約為32元，較中環甲級寫字樓平均呎租132元便宜七成。



獨家報道

大公報記者 栗時生(文) 李斯達(資料) 黃洋港(攝)

根據FCC去年的財務報告，該會資產豐厚，雖然去年營運錄得55萬元的赤字，但淨資產仍有5100多萬元。大公報發現，FCC除租用中環下亞厘畢道2號的政府物業作為會所外，在香港曾經持有至少兩個物業，一個位於中環環貿中心，FCC於2005年以780萬元從「積華國際有限公司」手上買入，並持有至今；另一個是中環友信大廈5樓，FCC於1992年以300萬元買入，但2006年以350萬元售出，持有14年帳面僅獲利50萬元，買家正是日前站出來為FCC護航的錢志健。

錢志健與FCC曾有買賣關係

本身是FCC會員的錢志健日前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時稱，陳浩天本來在香港社會並不多人理會，但陳浩天演講的參加名額「已經爆晒」，認為這與建制派「煲大」事件有關。他又揚言，港人就2047年後應如何發展及中共會存在多久等問題作所謂「學術討論」無問題。

大公報記者發現，2006年2月FCC賣物業給錢志健後，有傳媒報道過有關交易，指友信大廈五樓全層連平台共千呎，原業主自

用做會所，放盤叫價370萬元，但很快就有客洽購，最後以350萬元成交。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錢志健是和一位名為黃莉迦的女士聯名買樓，並向銀行做過按揭。記者昨日上門走訪，發現該處現為錢志健創辦的「MDE Hedge Center」和「MDE Walters Capital」的辦公室，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和顧問培訓。記者曾就該物業交易事宜向FCC和錢志健查詢，但截稿前未獲回覆。

FCC租金低同區甲級七成

坊間近日熱議FCC租用中環黃金地段的會址是否受到政府優待。據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670平方米，即約1.8萬方呎，最新租約為期七年，至2023年初終止，目前每月租金為58萬元。經換算，該會址平均呎租為32元。

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顯示，今年6月中區甲級、乙級和丙級寫字樓的每月平均呎租，分別約為132元、80元和53元；根據仲量聯行資料，與FCC一街之隔的威信大廈，每月呎租由44元至76元不等，FCC的租金均低於上述數字，比同區甲級便宜七成。



▲FCC於2005年以780萬元買入中環環貿中心一個單位，持有至今



▲FCC於1992年以300萬元買入中環友信大廈5樓一單位，2006年以350萬元賣予錢志健及黃莉迦

梁振英敦促外國記者會公開租約

【大公報訊】記者栗時生報道：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在社交網站以英文撰文，透露曾委託數間專業機構查冊，發現公眾不能查看香港外國記者會（FCC）會址的租約，敦促FCC公開有關租約。他又批評，「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的主張已違反基本法23條，FCC邀請他作講者已經逾越「紅線」。

梁振英表示，自己和FCC就該會會所租約有無受到政府優待一事有分歧，是時候重新檢視事件。他透露，為釐清有關事實，曾委託數間專業機構向政府土地註冊處索取涉事會址的租約副本，但最終發現

該租約並不開放予公眾查閱，令一眾專業人士震驚。他促請FCC公開完整租約，因為「那裏畢竟是公共財產」，FCC無權壟斷，「一旦知道租約的完整條款和條件，其他機構如像FCC般有相同需要，可以參與競投。」

邀陳浩天演講逾越「紅線」

至於FCC堅持邀請陳浩天作演講嘉賓，梁振英認為，FCC前日的聲明，已經說得非常清楚，該會不會排除邀請主張「台獨」、「藏獨」和「疆獨」的分離主義者作活動主講嘉賓，梁振英說，不清楚香港有多少私人業主會歡迎「一個租客以主人

身份招待這種講者（陳浩天）」，但「保守地說（Putting it very mildly），特區政府為何要與別不同呢（why should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be any different）？」

梁振英重申，以往從未質疑FCC邀請誰作演講，但傳媒應該知道，陳浩天並非一般反對派人士，「香港民族黨」開宗明義要將香港從中國版圖分裂出去，有關主張抵觸基本法23條。他認為，外國記者會今次是蓄意邀請陳浩天演講，有關決定已逾越「紅線」（crossed the line）。梁振英又稱，無人會說FCC的平台是向所有人開放，事實上並非如此，亦不應該如此。

彭定康屢藉FCC放「暗獨」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香港外國記者會（FCC）計劃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講，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明堅決反對。「過氣」前港督彭定康日前卻突然發聲，主動為FCC護航，更指外交部不應介入香港內部事務。翻查資料，彭定康與FCC關係一直密切，他卸任港督後每次來港，都會在FCC發表「亂港」言論。政界人士直指，彭定康現時就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才是不合理，更是別有用心。

在任時流連FCC俱樂部飲酒

外國記者會於網站表明，1982年遷入現址後一直與歷任港督尤其是彭定康關係密切。「肥

彭」更是FCC的第一號會員，經常流連FCC俱樂部喝酒。彭定康離港不到兩年再來港時，第一時間就選擇到FCC宣傳新書。

事實上，彭定康卸任後每次來港，都會在FCC演講。2016年11月，「港獨」爭議和宣風厲波成為香港社會輿論焦點時，彭定康即選擇於敏感時刻來港，抵達後即於FCC上公開評論「港獨」。2017年9月，不甘寂寞的肥彭再次藉宣傳新書為名來港，於FCC午餐會上說三道四，大讚「香港眾志」黃之鋒，又批評香港不應禁止社會討論「港獨」議題。

言論自由須有底線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就批評彭定康才是干預者，企圖推動「暗獨」，「外國記者於香港、於我們的地方，去邀請『港獨』分子做分裂國家的事是不可接受的，外交部提出意見很自然。」

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質疑彭定康與FCC為「港獨」護航別有用心，強調對方的言論無稽，因言論自由是有底線的。



▲彭定康屢次在FCC發表「亂港」言論

「FCC會邀恐怖分子演講嗎？」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名工商界人士表明，任何地方的言論自由都有合理的限制，包括不能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香港民族黨」是鼓吹「港獨」的非法組織，FCC卻邀請對方在香港進行分裂國家的演講，質疑是想藉此「港獨」。

全國政協常委、中華總商會會長蔡冠深強調，「民族黨」已清楚表明支持「港獨」，企圖分裂國家，若FCC再邀請對方來演講，並不恰當。他又指，香港絕不容許鼓吹「港獨」。

是鼓吹「港獨」的非法組織，FCC不應該邀請對方在香港進行分裂國家的演講，質疑對方是否想藉此散播「港獨」議題。他強調，外交部發聲是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與新聞自由毫無關係，籲反對派不要混淆視聽。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強調，任何地方的言論自由都有合理限制，包括不能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當局正擬禁止「港獨」組織「民族黨」的運作，質疑FCC邀請陳浩天演講，只會令事件不斷炒作，「試問該會會邀請恐怖分子、基地組織（即「基地」）的人來演講嗎？」

外交部：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預港事務

【大公報訊】外國記者會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出席本月中的午餐會演講，消息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人員曾向外國記者會提出，不應邀請陳浩天或「民族黨」的人士演說。外交部發言人辦公室就事件回覆傳媒查詢時說，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已就有關問題清楚闡述

立場，重申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港事務，立場是一貫和明確的。

反對為「港獨」分子提供講台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早前表示，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獨」勢力公然宣揚和從事分裂國家的

活動，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損害國家的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發言人強調，外交部駐港公署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處理有關問題，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為「港獨」分子散布謬論提供講台。

消失的契約

千平方尺的FCC月租只需55萬，你認為，這算是「市值租金」嗎？更何況，FCC租用的建築物，屬一級歷史建築，試想想，同樣大小、鄰近地點，你租一幢四合院，會跟你租一個商業單位一樣價錢嗎？當然不，歷史古物的因素，已夠令這幢建築成為天價物業，55萬不可能叫做市值租金，而是太便宜、抵到爛、擺到明的着數。

更恐怖的，是這55萬租金到底交了多久？之前是五百蚊？還是五蚊？因為田土廳資料顯示，跟FCC毗鄰的藝總會，97前租金是\$142，97後是\$1。但一牆之隔的FCC，田土廳裏的契約竟然是公眾不能查

閱，到底這契約有什麼見不得光？難道是國家機密？殖民地遺留下來的私相授受，香港市民一直忍亞，但FCC今次竟堅持邀請「香港民族黨」發言人陳浩天來宣揚「港獨」，用政府地方，拿政府着數，大播反政府、反國家的思想，那就士可忍孰不可忍了。

作為新聞組織，香港外國記者會不應再黑箱作業，你們不是最愛說新聞自由、公眾知情權的嗎？請公開你們歷年來跟政府的交易契約，請告訴香港人為什麼只有你們外國記者可以長年霸佔下亞厘畢道這古蹟？你們崇尚的公平原則哪裏去了？



妍之有理

屈穎妍

朋友在九龍城開食店，1600呎地舖，月租15萬。另一朋友在鐘開律師行，3000呎寫字樓，每月租金20萬。一百幾十萬對於我等小市民來說，是遙遠的數字，但對商人而言，只是一兩個月的風景。所以，當大家聽到香港外國記者會（FCC）那個在中環心臟地帶的私人俱樂部月租是55萬時，千萬不要被數字嚇倒，當九龍城一家千呎小店都要月租15萬，擁有一萬八

劉康庭上自認「港獨」 每次外出都帶槍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去年12月在反對派舉辦的「反立法會修改議事規則」集會場地附近，被發現攜帶氣槍、剪刀和「港獨」宣傳品的「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成員劉康（圓圖），日前已被裁定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表面證供成立。他昨日在法庭上自辯稱，平日每次外出以至上學時，都會隨身攜帶氣槍「傍身」，以便隨時「自衛」，他購買的膠子彈數量更達到一千發之多。

現年16歲的劉康，昨在庭上明言主張「港獨」，又聲稱社會上不時有支持「港獨」者「遇襲」或「受壓」，例如去年11月他因「港獨」立場被校方警告可能處罰，有人到學校門口聲援他時，亦遭反「港獨」人士「襲擊」。

購入千發膠子彈

對於槍支來歷，劉康表示，他於前年上半年在住所附近的報紙檔，購買了涉案氣槍「傍身」，初時只在家中試射，其後再在文具店購買了一千發膠子彈，之後每次外出都會放入袋中，包括上學也會隨身攜帶，以便

隨時「自衛」。談及案發當日情況，劉康稱，他早上先參加學校的陸運會，晚上獨自去立法會集會現場拍照，至近8時被警員截停搜查。他辯稱，當時被搜出的氣槍未完成組裝，「頂多用來嚇走人」，而且未必必要發射；但若發射，會造成皮膚表面受傷。他堅稱，涉案氣槍不可能危害公眾安寧，他無計劃用來犯罪。至於事發時為何戴上口罩和帽子，劉康辯稱自己當時傷風，而立法會一帶颶風大。辯方在結案陳詞時承認劉康的行為自招嫌疑，但認為涉案氣槍並非高性能的仿製火器。裁判官將於8月22日作出裁決。